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

組訓民衆須知

國防部政工局編印

271617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635B



目錄

一、前言

二、爲什麼組訓民衆

- 1 爲保護人民利益實現民生主義
- 2 爲培植人民行使政權打倒階級獨裁
- 3 爲團結民族力量抵抗赤色侵略

三、怎樣組訓民衆

甲、組織方面



1618382

1 政治組織 2 軍事組織 3 社會組織 4 思想組織

乙、訓練方面

1 常備自衛隊 2 民衆自衛隊 3 人民團體

丙、掌握方面

1 檢閱制度 2 請假制度 3 值日制度 4 會議制度 5 會報
制度 6 視察制度

丁、運用方面

(一) 安全區

1 健全保甲 2 設置盤查哨 3 經濟封鎖 4 通訊
5 收集情報 6 夜間封鎖 7 武裝自衛隊 8 宣傳
9 準備空室清野

(二) 邊緣區



- 1 游動的鄉保公所
- 2 鄉大隊
- 3 控制保甲長
- 4 安撫民心

(三) 匪區

- 1 聯絡匪幹
- 2 刺探情報
- 3 開展地區之準備工作
- 4 軍事進襲
- 5 安撫救濟

戊、幹部及工作

- 1 對幹部
- 2 對工作

四、附組訓法令

- 1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 2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271617

五、附參考資料

- 1 空室清野實例
- 2 建立情報網辦法
- 3 幹部選擇標準



一、前言

今天的剿匪形勢，我們從無量數的血肉經驗中，得到結論：就是：「要消滅匪軍，戡平匪亂，只有實施總體戰，而民衆組訓成績之良否，又可決定總體戰實施之成敗」，理由不必多說，請放眼察、綏、冀、晉、豫北、宛西等地，凡是軍事行動有成績的地方，他的民衆組訓工作一定作得好，反之，不管你軍事行動如何順利，遲早必爲匪所乘，東北、山東，就是很現實的證明。

這種教訓，從一方面說，是太慘酷了，但從另一方面說，也太有價值了，我們不誇耀成功，但也不必諱言失敗，只有勇敢地接受血的教訓，積極地糾正我們的錯誤，發揚我們的優點，面對着現實，在短期內，不管是綏靖區和後方，把民衆一一地組織起來，動員起來，共同爲保國，保家，

保命，而團結，而戰鬥。

組訓民衆，本是地方幹部的責任，也只有地方幹部，平素能組織民衆，訓練民衆，戰時方能掌握民衆，運用民衆，但要完成這個表面平凡實際艱鉅的組訓任務，我們地方幹部，必須是提筆能寫，拿槍能打，張嘴會說，遇事會想，提腿會跑，肯吃苦，能負責，不愛錢，不怕死的革命幹部，我們今天的地方幹部，是不是能符合這樣條件，要不然的話，就必須堅決地迅速地予以調整，其次地方幹部，雖然健全了，但爲配合「瞬息萬變」的軍事行動，以及求得澈底的勝利，全面的勝利，還有賴於我們政工同志的督導與協助。

政工人員，本是軍民間的橋樑，我們不論在駐地行軍或戰鬥期間，除了維護部隊優良的軍風紀，及溝通軍民情感以外，要把我們部隊對民衆的希望與要求，在可能範圍內，與地方幹部，通力研討合作，替他研究問題

，解決困難，不斷地支持他，幫助他，糾正他，務使他竭忠竭力，達到我們軍事的需要。

這本小冊子，是根據有關法令，和彙集許多實際經驗而寫的，大部份是取材於察、綏、冀，各地的辦法，這僅是一種提示，至於怎樣做得徹底？做得有效？還希望大家在「一切智慧爲了剿匪，一切努力爲了人民」的前提下，於協助組訓工作進行中，不斷體會，不斷改進！

二、爲什麼組訓民衆

組訓民衆爲了什麼呢？我們的幹部和民衆，首先須澈底了解，是爲「何」組訓？爲「誰」組訓？然後作起來才有勁，才生效，現在把組訓的意義，簡單地寫在下面：

1 爲人民利益而組訓民衆，爲實行民生主義而組訓民衆，一切措施，完

全以人民的利益爲依歸，並不像共匪在「解放區」裏，扮演的那些鬥爭清算，燒殺掠奪，完全是不擇手段的裹脅民衆，來跟他埋地雷，擋砲灰，而是順應人民求生的要求，團結人民的力量，同時以人民自己的力量，來保護自己的利益，也就是使人民生活與戰鬥一致，個個是剿匪英雄，村村是殲匪堡壘，然後軍隊才能機動的有計劃的消滅匪軍，澈底根絕威脅人民生命，和國家生存的恐懼，也唯有人民普遍地在各個農場工場商鑛鐵路公路水電交通等生產事業，建立自衛武裝，完成自衛組織，才能隨時應付任何非常的事變，適應事實需要，爲保護自己的田園財產而奮鬥。

2 爲發揮民衆力量而組訓民衆，爲培植人民行使政權而組訓民衆，目的在將一盤散沙似的人民，加以組織訓練，使民衆集體潛在的力量，能够充分發揮，一方面團結好人，發揚民意，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使民

衆確信以自已的本身力量，解決本身的一切問題，以打倒共匪的無產階級獨裁，無產階級專政等的荒謬舉措，一方面嚴密組織，打擊壞人，清除奸，根絕匪襲擾耳目，並積極參加各種軍事輔助勤務，以配合軍事作戰，保證地方的安全。

3 爲保護人民免受異族統治而組訓民衆，爲保護人民的自由幸福而組訓民衆，抗戰的經驗，告訴我們：在異族的魔掌統治下，人民是無自由幸福可言的。今日的共匪，誰都知道是共產國際的第五縱隊，二十年來，不斷地串演着「內亂」，他一貫目的，是要把國家和人民，奉送給他的主子，好實現他「兒皇帝」的迷夢，我們不久以前，爲了保護國家和人民，曾以「骨戀血淵」的代價，換來了日本的無條件投降，共匪叛亂二年多了！我們千千萬萬的血債，已寫在共匪和他主子的帳上，我們將以同樣的毅力與決心，團結人民的意志，發揮人民的力

量，來粉碎赤色走狗的狂妄，打破鐵幕主人的迷夢，以求得我們國家和人民，今生今世以及子子孫孫的自由與幸福。

總之，組訓民衆，不是爲那個人，也不是爲那種人，是爲了民衆整體的利益，爲了團結，不願作共匪及其鉄幕主子奴隸的人們，而進行的一種反侵略，反迫害，求自由，求生存是自衛措施。

三、怎樣組訓民衆

組訓民衆，最忌的是形式主義，我們不作則已，一作必使他澈底有效，我們對組訓工作的起碼要求，是「封鎖我們的情報，蒐集敵人的情報」，最低限度，要做到「封鎖我們的情報」，挖去了共匪自詡的「千里眼」，割掉了共匪的「順風耳」，使他一樣的打「瞎眼仗」，其次工作進行的重點，是「組織要嚴密，訓練要認真，掌握要確實，運用要靈活。」至於

怎樣才能完成這個任務？可照下列的辦法認真實施：

甲、組織方面：

1 政治組織：將全體人民，按照縣鄉保甲各級行政組織，系統，分別確定身份，編入戶口，使人必歸戶，戶必歸甲，人人都置於政治組織之中，作為推行政治的基礎。

2 軍事組織：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及齡壯丁，均按照縣自衛總隊，鄉自衛大隊，保自衛中隊，甲自衛分隊之軍事組織系統，分編為民衆自衛隊，（不脫離生產）擔任民衆自衛的中心工作，同時，編組時須注意適合隊員本身的條件與能力，至其任務之劃分，可分為：

（子）守望哨：重在射擊，攻防，哨探，及保護公路，鐵路，電信，橋樑，協同部隊作戰等工作。

(丑) 盤查哨：重在盤查，防諜，捕奸，捉逃及經濟封鎖等工作。

(寅) 通訊網：重在迅速確實傳遞文件及匪情工作。

(卯) 情報網：重在迅速確實蒐集情報，及傳遞事項。

(辰) 嚮導班：重在熟練地理人情，嚮導部隊行軍，搜索作戰事項。

(巳) 肅奸隊：重在調查匪幹名單，檢舉並肅清匪幹。

(午) 救護隊：重在救護傷患，掩埋死亡等工作。

(未) 供應隊：重在協助部隊，採購主副食，及供應自衛隊事項。

(申) 運輸隊：重在協助部隊，運輸械彈等工作。

(酉) 工程隊：重在修築碉堡工事，橋樑，及保管修補等事項。

3 社會組織：社會組織的範圍很廣，簡單的可分為：

(子) 人民團體：按照社團的性質，人民團體，可分為職業團體，

與社會團體兩種，前者可分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自由職業團體等，後者可分爲慈善團體，宗教團體，文化團體等。

(丑)民衆組織：按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縣民衆組織，可分爲婦女會、長老會、少年團、在鄉軍人會等。

4思想組織，各種組織人員，既非常複雜，如果沒有核心份子起領導作用，不流爲形式主義，便是力量分散，互相抵觸，不能發生預期的效果，所以在各個組織中，必須以自耕農，中農、黨員、及教友爲核心，使起領導作用，擴大工作的影響與成效，其任務分爲：

(子)檢舉及逮捕潛伏之奸匪，及通匪份子，並監視自由份子的行動。

(丑)監督考察各組織內之不忠實份子。

（寅）以身作則，領導組織，澈底執行其任務，並檢點效果，反映利弊。

（卯）以精神感召，智能運用，取得民衆及組織之信仰，發揮中心力量。

（辰）以事實表現或宣傳方法，使民衆與奸匪成爲有匪無我之絕對立場。

乙、訓練方面

1 常備自衛隊

（子）軍事訓練：多注重射擊技術，投擲手榴彈，行軍能力，與夜戰經驗，其制式教練，以做到能集合解散即可，不必講求形式。

（丑）政治教練：要多舉鄰近奸匪暴行實例，粉碎奸匪宣傳，並闡



揚三民主義，及戡亂國策，說明匪我不兩立之意義。

(寅) 每次行軍及戰鬥後，應就現場，逐項檢討，於事實過程中，以經驗訓練之。

2 民衆自衛隊

(子) 專業訓練：於不妨礙生產原則下，按自衛隊編制，分別施以各項隊別之專門訓練，如清查戶口，聯保連坐，守望盤查，傳遞情報等專門技能訓練。

(丑) 政治訓練：利用奸匪暴行之活教材，不拘形式，要以加深對匪之仇恨與對我之懷念爲主，同時更應擴大識字運動，寓訓練於教育。

3 人民團體：

人民團體除應接受其編隊之技能訓練外：應

(子) 普遍提高其警覺性，并授以防奸常識與能力，以防範奸匪之滲入活動。

(丑) 對文化團體與學校學生，不但能訓練其為剿匪之後備軍，更須訓練其為剿匪宣傳員，務須匯集其一切智慧與能力，用於剿匪，用於自衛。

丙、掌握方面：

凡經過組織訓練的民衆，必須確實掌握，才能運用，其方法：須抱定「攻不靠軍」的觀念，確定各種民衆組織的指揮系統，建立各種制度，在平時應互相連繫，密切合作，在戰時，要集中力量，由各縣市政府，統一指揮運用，同時並應確實建立：

1. 檢閱制度——不時檢閱各村一切規定，厲行獎懲。

2. 請假制度——自衛隊員無故不准異動或遷移，倘確有正當職務或其

他事故，應辦理左列手續：

(子)長期外出：由本甲公認屬實，出具聯名證明，層轉縣府核准後，方准異動。

(丑)短期外出：須由保甲長證明，並出具隨時召同本隊之切結，送鄉公所核准。

3. 值日制度——隊員應輪流值日，每村須有崗哨勤務，與送信守礮的一個班(或一分隊)，不得藉故推延或避匿。

4. 會議制度——中隊以下每半月會議一次，大隊總隊每月各舉行會議一次，日期自行決定，每逢發生情況，處置後，即舉行檢討會。

5. 會報制度——每月必逐級呈報工作，內容分上月工作經驗，及下月工作計劃，工作成績，模範實例等。

6. 視察制度——上級應不時到下級視察，研討進行得失，及應行改進

事項。

丁、運用方面：

民衆的運用，因時間空間之不同，其運用亦須因時因地，分別執行任務。

⊖安全區

1. 健全保甲：(子)清查戶口，(丑)實施五戶聯保連坐(採自由聯保制)，(寅)吸收核心份子展開工作，(卯)將全區人力物力調查清楚，依法組織民衆自衛隊，實行人民自衛。

2. 設置盤查哨：(子)將各交通路口之盤查點，構成面的盤查網，(丑)選擇識字壯丁，編爲盤查隊員，(寅)組織巡查班，每日分組赴各盤查哨巡迴視察，以構成連環形之盤查哨。

3. 經濟封鎖：在我鄰近匪區之路口，執行經濟封鎖任務。(子)遵照



當地政府及有關法令執行，(丑)凡匪需要之物品，不讓出去，如金銀糧食棉花藥品，及軍用品原料等，(寅)凡我不需要之物品，不讓進來，如奢侈品違禁品等，(卯)查出之物品或人犯，應解送上級政府核辦。

4. 通訊：(子)選擇道路熟體格壯脚快有胆識字之壯丁，施以訓練，平時担任專送緊急文件情報等，戰時傳令及傳送情報。(丑)每村設通訊站，担任傳遞普通公文，並以縣鄉爲單位，佈置通訊路線，構成通訊網，(寅)平時編製各種暗號，或以燈鼓鑼等規定暗號，選一部壯丁專門學習熟練，一旦進入戰時階段，即可集中使用。
5. 收集情報：(子)搜集由邊緣區來本村之親友所口談者，(丑)派會經訓練的情報員，至邊緣區匪區打探。

6. 夜間封鎖（村戒嚴）（子）在村外挖外壕，或用樹枝堵死，於路口派崗監視。（丑）如不能挖壕時，可用拉柴之銼筲，沿村普拉一週，明晨檢查，跟踪追緝。

7. 武裝自衛隊：（鄉大隊保中隊）（子）調查本村及鄰村參加奸匪工作人員之黑名單，並確悉其特徵特點，嚴密偵察，監視扣捕。（丑）不時向近距離之匪區或邊緣區的游擊敵人施突擊，以疲憊敵人，襲擾敵人。

8. 宣傳：用最通俗方式，向民衆散播我方勝利消息，及自衛隊的模範英雄等。

9. 準備空室清野工作：（子）平時將各種隊別，編組完成，訓練爛熟，以備戰時實行自衛，配合國軍。（丑）各種笨重物資及多餘食糧，平時應個別祕密儲藏。

① 邊緣區

1. 游動的鄉保公所：(子)白晝間選中心點通衢點，以游動方式，辦理瞭解人事，稽查戶口，編組保甲，組訓民衆工作，編一戶，確實掌握一戶，(丑)夜間選擇可以防守可以退却的據點居住，必要時，可隨時遷移，並嚴密封鎖消息，放守望哨警戒。

2. 鄉大隊：(子)鄉長可親率武裝隊員，掩護推行政權。(丑)情形惡劣時，可聯合各鄉自衛隊，集中使用。(寅)遇匪力量強大時，可迅速實施空室清野，避免正面戰鬥，急速報告上級及鄰鄉，並暗施伏擊，或截擊敵人輜重。

3. 控制保甲長檢發潛伏匪幹：(子)切實掌握兩面作事之保甲長，使保守我方秘密，並報告匪方秘密。(丑)掌握已受匪害之民衆，令其檢發匪幹匪探。(寅)鼓動獎勵潛伏匪幹自白自首，並保證其絕

對安全。(卯)舉行突擊檢查戶口，獎勵人民告密。

4. 安撫民心：(子)宣揚政府德意。(丑)揭發共匪暴行。(寅)保持優良軍風紀。(卯)幹部的生活，切實與人民打成一片。

③ 匪區

1. 聯絡匪幹：(子)利用匪幹親友，進行聯絡。並相機予以賄賂。(丑)進一步托其兩面辦事。(寅)對拒絕不接受聯絡之匪幹，設法予以中傷。(卯)優遇已捕獲未經聯絡之匪幹，予以放回。(辰)匪幹來投時，特予優待。

2. 刺探情報：(子)偽造證明文件，派人進入匪區打探。(丑)利用住戶由匪區來往之親友談話中探聽。(寅)利用匪幹，兩面作事之密探。(卯)利用與匪區有連繫之居民或匪眷，用種種獎勵，使其進入匪區，搜探情報。

3. 開展地區之準備工作：(子)召集會受匪害之民衆，予以組織訓練，以備驅使。(丑)準備對人民，匪幹，匪軍之各種宣傳品，到時大量散發。(寅)澈底了解匪幹及其武力分佈情形，集中地點，或游動路線，及慣用之戰術。(卯)澈底了解匪幹之私人社會關係。(辰)了解匪幹對外之連繫路線、暗號、與外援之兵力、數目、時間等。(巳)了解匪之物資倉庫集中點，及其防禦力量。(戊)了解匪幹中最爲人民推崇及痛恨者之住址特徵等。

4. 軍事進襲：根據所獲各種情報，分析比較，請上級調集絕對優勢兵力，(須迅速祕密)以主動姿勢，打擊匪之武力，同時地方幹部，應隨之進入收復區，展開下列復員工作：(子)搜捕匪幹，其罪大惡極者，應由羣衆大會公證後，依法處理。(丑)重新選擇保甲幹部，調整保甲，澈底粉碎匪行政組織。(寅)發動匪幹自白自

首，並找切實保證人。(卯)發動人民檢舉匪幹，但避免慘暴行爲。
·(辰)清查戶口，發身份證實行五戶自由聯保連坐。(巳)監視匪
眷，並着找保證。(午)組織訓練自衛隊，建立通訊網，盤查哨，
守望哨。(未)破壞匪之地道，並改修備用。(申)搜羅匪存糧秣物
資，就地發一部給與人民。(酉)廣泛展開宣傳，作人民安居樂業
。(戌)祕密發展核心幹部，起領導作用。

5. 安撫救濟：(子)安撫已爲匪慘害之家屬。(丑)救濟爲匪鬥爭清算
貧苦者之生活。(寅)遵照有關土地法令，處理土地糾紛。(卯)就
匪遺留之物資中貸予農民種籽，救濟生產。(辰)救濟因戰事所受
損失之人民。

戊、幹部與工作

保證民衆組訓成功之唯一條件，在切實遴選有革命性進步性之健全幹

部，同時並予種種之鼓勵支持與鍛鍊，而工作之深入徹底，亦為組訓工作之要素，茲分別簡述如下：

1. 對幹部

○要求幹部本身，應着農裝，說土話，起居生活，切實與人民一致。

○組訓幹部人員本身，應予緩役，並酌予減少攤派負擔。

○對組訓工作成績之優劣，應嚴明獎懲，對策反匪幹來歸者，尤應重予獎勵。

○堅定縣鄉級幹部之信念，使之不畏犧牲：（子）生活要大衆化，與民衆服務。（丑）訓練思想。（寅）隨時派員下鄉勤督。（卯）不置於絕地，一切有保障。（辰）解除生活及一切困難。（巳）不任用私人。（午）賞罰要嚴明迅速。

⑤要注意幹部的不良傾向：（子）家裏不拿差。（丑）組織小團體。（寅）想和上級拉攏。（卯）消極怠工。（辰）辦事欠公平。（巳）生活不接近大眾。

⑥幹部對鄉保長，於平素要確實倡導建立政府威信。

⑦各種隊員服務輪流，絕對公平合理。

2. 對工作

①編組時要注意平等平均平允的原則。

②各隊組織後，應以切合實際需要之教材，實施專業訓練。

③推行民衆組訓工作所需經費，除由縣統籌外，應由沒收匪之物資中補充。

④民衆自衛隊各隊員，皆不脫離生產，其所用之經費，依法由縣統籌。

⑤鄉保甲（村）人民之控制，鄉公所人員，平時要經常分赴各保甲，接近聯繫，領導督促。

⑥執行站崗放哨封鎖檢查時，一定要澈底認真，必要時，派人化裝測驗。

⑦各項政令及人民義勇故事，獎懲事項，要隨時向人民宣揚。

⑧縣鄉長經常到鄉保督導工作。（切忌招搖）

⑨縣鄉每月定期開會，檢討工作得失，及佈置下月工作。

⑩組訓民衆及游動清剿時，在邊緣區及匪區，應寬大爲懷，不枉不縱。

以上所述各項辦法，拿他來應付千變萬化狡計百出的共匪，當然不够，但「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我各級幹部尙須「舉一反三」，並以主動性創造性的革命精神，在工作過程中，集中所有的智慧、精力，來發掘問

題，解決問題，同時把你寶貴的經驗，隨時的反映到上級來作我們研討和改進的資料，是不勝歡迎與厚望的，也唯有珍視戰場上的血肉經驗，才是我們剿匪軍事進步的唯一源泉。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

國防部擬訂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三十六四防第三八五一七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爲適應國家總動員之需要動員全國各縣(市)民衆武力清剿共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各縣(市)依照本規程組織民衆自衛隊

第三條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分甲乙兩種

甲、自衛隊以不脫離生產爲原則均無餉給每保編成一中隊每鄉鎮(區)

編成一大隊每縣（市）編成一總隊其編制如附表（一至三）機關及工商團體員工如各單位壯丁人數在五十人以下者應各參加其住所之保中隊編組超過五十人者應編成一中隊二中隊以上編成一大隊稱爲獨立第幾^大中隊直轄於民衆自衛總隊部

乙、常備自衛隊 在動員清剿共匪時期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及地方財力編組有餉給之常備自衛隊縣（市）得設一至九個常備自衛中隊每三至四個中隊得設一大隊部統轄之鄉鎮（區）得設一個常備自衛分隊或班其編制如附表（四至五）如無必要可不設置

第四條 各縣（市）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壯丁（年滿廿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除依兵役法應行免役禁役緩役者外凡有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常備自衛隊應更番挑選自衛隊之精壯者編組訓練之每三個月更調一次

第五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如中籤徵服兵役者仍應依法應徵

第六條 民衆自衛總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自衛大隊長由鄉鎮（區）長兼任中隊長由保長兼任（不另設中隊部）

第七條 常備自衛隊各級幹部應以選派本籍復員在鄉軍官軍士充任爲原則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以使用於本縣（市）爲原則自衛隊之任務以清剿零匪警衛地方及情報嚮導運輸通訊警戒盤查工程救護爲主常備自衛隊之任務以機動剿匪配合國軍及保安部隊作戰爲主。

第九條 各縣（市）城垣碉堡及圍寨已破壞者應速修復須建築者應速建築並須注重側防工事以加強民衆自衛隊之抵抗力。

第十條 各鄉鎮公路交通網電話網應由各縣（市）政府詳細計劃儘速完成俾發揮民衆自衛隊之機動力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在縣（市）境內鄉鎮（區）與鄉鎮（區）間保與保間應聯防會哨在縣（市）境外應與鄰縣聯防會哨其辦法由各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針對當地實際情形擬訂實施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統一管轄並指揮之

第十三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須逐層節制指揮惟於協助作戰時期中應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之訓練應着重各種自衛技能及政治教育每週六小時至十二小時在鄉保者以不妨礙農時爲原則在城鎮者以不妨礙生計爲原則機關工商團體就原有廠所編組訓練其訓練計劃由各省保安司令部厘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十五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以民間現有者爲基礎由縣（市）政府調查登記並針對當地實際情形妥擬使用及管理辦法但不得收歸公有如有

損失應由地方政府設法賠償其因清剿匪確感缺乏及損失消耗時由省保安司令部查明彙請國防部補充或價撥其調查登記之械彈種類數量分配情形以及戰役俘獲損耗應列表層報國防部備查惟彈藥消耗應呈繳彈殼方准核銷。但配合國軍作戰之民衆自衛隊因情況緊急不及請發彈藥而事實確需補充時得由國軍指揮官長先行撥發事後報備其撥補之數以不超過一個補給基數（每枝步槍五十粒）爲原則

第十六條 國軍鹵獲之堪用武器除部隊留用者外應由戰鬥直轄各軍長（整編師長）以上之軍事主管依照核定價格撥縣（市）政府以增強其自衛力量其已送繳補給機關之俘獲武器應由綏靖公署以上機關核定價撥並應取具各縣政府購槍付款印據層報聯勤總司令部備查。

前項價撥武器以步槍手槍輕重機槍及手榴彈爲限

第十七條 民衆自衛隊之武器彈藥應由其官兵妥慎保護在戰況不利無法攜

走時須設法藏匿以免資敵否則嚴行懲處。

第十八條 常備自衛隊官兵待遇視地方財力得比照各省保安部隊待遇標準

由各該縣（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配定之

第十九條 民衆自衛隊經費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由縣（市）政府先行核計

全年所需數額編入縣（市）總預算如確有必要另闢財源時應由各縣（

市）政府擬定辦法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轉報財

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新收復及匪患嚴重之縣（市）民衆自衛隊經費確實無法籌措時

由各該縣（市）政府按實際編制造具預算一面在中央核發之復員補助

費內動支一面報由省政府轉請中央核發如無復員補助費時應由省政府

在中央所撥緊急措施費內先行提撥事後報請中央核備

第二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之獎懲辦法由各該省主席兼保安司令依據實際

情形釐訂施行並分報國防內政二部備查

第廿二條 民衆自衛隊官兵因剿匪傷亡者應由縣市政府於每一戰役終了時迅予查明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其有關法令辦理之其所需卹金由縣（市）政府照綏靖區臨時費籌給辦法籌結如數額過大得呈請省政府在省預算內核補

第廿三條 民衆自衛隊對外行文以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保辦公處名義行之但得用條戳

第廿四條 各級民衆自衛隊旗幟規定如附圖

第廿五條 民衆自衛隊應一律着短便服佩帶臂章如附圖

第廿六條 民衆自衛隊之醫療由縣（市）鄉鎮（區）之衛生機構兼辦其配合國軍作戰者得由配合部隊之野戰醫院及後方兵站醫院收容醫療之但須持有配合之部隊指揮官長或該管縣長填發之負傷證始准入院醫療之

官兵服裝由院貸給傷愈繳還其主副食由原屬之自衛隊或縣市政府自理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適用於院轄市

第二十八條 凡轄境業經陷匪之縣（市）應由各縣（市）長就本縣流亡難民
中擇其精壯者組織自衛隊參照第三、四兩條之規定編組訓練由省保安
司令部或國軍指揮官分別依照第十五十六兩條之規定酌給武器於國軍
進剿時隨同還鄉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之規定如與兵役法令有抵觸時應停止適用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一)

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階	比	照待	遇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掌備	考
總隊長				一	縣長兼任	主持總隊事務		
副總隊長	中		校	一	專任	襄助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總隊附少校	(上尉)			一	專任	協助總隊長副總隊長處理總隊事務		
幹事				四	向縣(市)政府調用	辦理文電經理情報 武器等事項		
特務長少(准)尉				一	專任	庶務爲其他不屬於幹事等事項		



附記	一、專任人員比照保安部隊酌定待遇 二、副總隊長及總隊附由總隊長保薦報請保安司令部（警保處）核	合	班	達	傳	司
		計	傳令兵上（一等）兵	號兵下士	班長下士	書准尉一專任繕寫事項
		九	五	一	一	
		七	專任傳令勤務及炊事	專任司號	專任傳達	



表(11)

鄉民衆自衛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掌備考
	員	名			
大隊長	一		鄉鎮(區) 長兼任	主持大隊事務	
大隊附	一		鄉隊附兼 任	襄助大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辦事員	二		由鄉鎮(區) 公所調兼	辦理經理武器人事文電庶 務等事項	
傳令兵		四	由鄉鎮(區) 公所調用	內號兵一名其餘司傳令勤 務炊事	
合計	四	四			

附記

每大隊轄中隊數不定

表(三)

保民衆自衛中隊編制表

職別	員(名)額		員兵來源	職	掌備考
	員	名			
中隊長	一		保長兼任	主持全中隊一切事務	
中隊附	一		保隊附兼任	襄助中隊長處理一切事務	
分隊長	同各該保所轄甲數		甲長兼任		



分隊附	同各該保 所轄甲數	壯丁中選 充	隊丁		壯丁編組	傳令兵		一 保丁兼	合計					<p>附記 —— 武器彈藥以保內原有者編配無武器彈藥以梭標編組之</p>
-----	--------------	-----------	----	--	------	-----	--	----------	----	--	--	--	--	--



表(四)

民衆自衛總隊常備中隊編制表

班長	文書	特務長	分隊長	中隊長	職別	階級	員名	職	掌備	考
					比照待遇級					
中士	上士	准尉	中尉	上尉		一		主持全中隊事務		
		一	二	一				主持各分隊事務		每中隊轄三分隊
九	一							辦理經理庶務事項		
								辦理文書事項		

副班長	下士	九		
隊丁	一等兵	九〇		每班隊丁一〇名
傳令兵		九	內號兵一名餘司傳令 勤務炊事	
合計		五二八		

附記

一、官兵均專任比照保安部隊酌定待遇
 二、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表(五)

鄉民衆自衛隊常備班編制表

職別	階級	比照待遇	名額	職掌	備考
班長	上士		一	主持全班事務	
副班長	下士		一		
隊丁	一等兵		一三		
合計			一五		

附記

武器彈藥由縣政府配備

行政院令

(三七)四防字第二六五〇號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登)



茲制定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公佈之。此令。

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補充辦法

第一條 爲發揮民衆力量加速剿匪安定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民衆自衛隊之編組以依各縣市民衆自衛組訓規程規定按鄉鎮保

第三條 民衆自衛隊幹部應就下列人員中選用之
甲編組爲原則人口密集村落龐大之地區得以自然村爲組編單位

一、歷練有素之在鄉本籍軍官

二、有號召力量之當地人士

三、本籍轉業軍官及退役青年品質確屬優良者

第四條

民衆自衛隊隊丁在安全區內依照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之規定兩丁之戶出一丁五丁之戶出二丁超過五丁之戶每滿三丁出一丁參加自衛隊編組但在剿匪地區之壯丁應一律編組爲普通自衛隊

第五條

縣市民衆自衛總隊部應調集鄉鎮各級自衛隊及各種任務隊幹部分別實施訓練其訓練內容應以戰鬥動作射擊技術及如何運用襲擊伏擊突擊配合守碉守寨等方法如何執行守哨盤查巡邏會哨等任務爲主并歷練夜間與白晝各種不同之情況各種任務隊幹部則應着重與其任務有關之知識技能教材均應簡明扼要由國防部印發各縣市翻印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爲原則得視事實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第六條

民衆自衛隊訓練除常備自衛隊應依照陸軍訓練綱要辦理外並應

注意下列各項

一、着重前條所列各項自衛技能之訓練

二、加強政治訓練着重對共匪暴行陰謀之揭發

三、儘量避免與任務無關之科目

四、就地訓練以不脫離本鄉及生產爲原則

第七條

民衆自衛隊除常備自衛隊擔任機動剿匪及扼守要點外自衛隊不分平時戰時均須分派固定任務其有武器之自衛隊平時擔任守碉守哨盤查巡邏會哨守衛保護電線有警時擔任攻防戰鬥其無武器之自衛隊得分別組織下列各種任務隊平時在不脫離生產原則下切實清查戶口增修碉堡使潛匪無法容身緊急時期迅速集合各司其職

一、工程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並得依職業技能及事實需要編成



石工木工鉄工爆破橋樑電信各隊自備工具担任增修碉堡城寨工事安設或掃除障礙物架設或撤收電線整修或破壞道路橋樑等由鄉（鎮區）長統一運用

二、給養隊

每保編成一分隊担任砍柴燒水煮飯做菜及送茶送飯

三、偵探隊

就全鄉中選拔適任人員每鄉組成一隊担任偵探匪情由縣（鄉鎮區）長臨時派遣之

四、肅奸隊

每鄉組成二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隊丁十至十五人）担任祕密調查內奸并得攜帶短槍俾於察覺之際逕行破獲之

五、宣傳隊

挑選知識青年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

兼清查

隊員十至十五人）担任（一）各種宣傳及洗去共匪標語蒐集共匪一切宣傳文件並焚燬之（二）清

查戶口驗收身份證稽查出入口

六、傳令隊

每鄉組成一分隊每保組成一班平時僅補助鄉（區鎮）保公所之傳令戰時或匪情嚴重時担任設置遞步哨

七、救護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看護三人至五人担架十二人）遇有傷亡或傳染病發生時担任救護之責

八、運輸隊

每鄉組成一中隊每保組成一分隊分批或分段担任運輸凡大車馱馬均可編入運輸隊

第八條

民衆自衛隊武器彈藥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常備自衛隊之武器以使縣（市）公槍爲原則不足時得報請省保安司令部統籌辦理

乙、自衛隊以使用本村或本保之民間私有槍枝爲原則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統籌調配

丙、民衆自衛隊之彈藥如因作戰消耗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保安司令部核銷並得請求免費補充其補充數量視匪情輕重及自衛隊作戰能力與成績而定

丁、自衛隊配合軍隊作戰情況緊急無法請領彈藥時得由當地駐軍長官先行撥用

第九條

常備自衛隊之待遇得參酌省保安團及地方實際情況由各縣（市）政府擬訂標準提交縣（市）參議會通過後實施之自衛隊派有任務者供給伙食

第十條 民衆自衛隊作戰要訣如左

甲、橫的配合

縣與縣間鄉鎮與鄉鎮間應互相應援以壯聲勢任何一鄉鎮發生匪情時其隣近各鄉鎮應不待命令立即出動救援任何一縣發生匪情時其隣近各縣應不待命令立即出動救援以擊潰來犯之匪爲止

乙、縱的配合

鄉鎮據點被攻擊時除應向其毗連各鄉鎮告急外並應將來犯之匪番號兵力等情況飛報縣政府縣政府應於接獲報告後八小時內調派常備自衛隊馳抵戰地應援如匪方兵力較大并得於接獲報告時隨即轉報事員公署請求派隊協助專員公署應於接獲報告後十二小時內調派保安部隊馳赴戰地如匪方兵力任屬較大應即報請駐軍進剿駐軍

應於接獲報告後二十小時內馳赴戰地協助
前項時限得由當地軍事最高長官按照途程遠近
明白規定

丙、保存實力

在匪我力量懸殊情況下如傾一縣之力不足以救
一鄉傾全區（行政督察區）之力不足以救一縣
又兼保安部隊及駐軍均不敷調配時則縣長專員
應率領常備自衛隊及精壯之自衛隊轉進隣縣區
待機反攻

第十一條

民衆自衛隊組訓各省保安司令部應派員分赴各縣市各縣市應派
員分赴各鄉鎮巡迴督導並將組訓情形擬具報告分別呈報核辦

第十二條

民衆自衛隊組訓及運用之考核由左列各機關辦理
一、鄉鎮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縣政府爲之

第十三條

二、各縣市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省保安司令部爲之

三、各省市民衆自衛工作成績之考核由國防部爲之

民衆自衛隊幹部及隊丁獎懲除有關法令別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幹部之獎懲

一、獎勵部份 各縣市長兼總隊長及各級負責幹部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1）晉升（2）

記功（3）嘉獎

（一）辦理民衆自衛隊組訓能如期完成而成績優良者

（二）賞罰分明民衆自衛隊紀律特優者

（三）指揮民衆自衛隊協助國軍及保安團隊剿匪能圓

滿達成任務者

(四) 率領民衆自衛隊修建公路碉堡及構築其他工事
成績優良者

(五) 在匪我實力均等之情況下能襲獲勝收復失土者
(六) 俘獲匪首或大批勝利品者

二、懲處部份 各縣市長兼總隊長及各級負責幹部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應分別予以(1)撤職(2)記
過(3)申誠

(一) 未遵照規定如期組訓民衆自衛隊或組織不健全
徒具形式者

(二) 對於所屬自衛隊管束無方紀律廢弛者

(三) 督率民衆修建公路碉堡及構築其他工事不力者

(四) 收復區內零匪及奸匪地下組織不能肅清根絕任

其擾害治安者

(五) 小股奸匪來犯不能迅速緝剿任匪逃逸或避免與實力相等之匪作戰者

(六) 情報不確實迅速遣誤軍機而致剿匪部隊失利者
(七) 對於隣區自衛隊及國軍或保安團隊應援不力致剿匪失利者

(八) 玩忽職守致遭匪軍襲擊而有重大損失或計劃部署失當致作戰失利者

乙、隊丁之獎懲

一、獎勵部份 民衆自衛隊之隊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

別(1)嘉獎(2)給予獎金(3)給予實物(4)免除勞役



(一) 俘獲匪首或鹵獲武器及匪軍有關軍事上之重要文件者

(二) 擊斃匪首經查明屬實者

(三) 深入匪區偵獲重要情報者

二、懲處部份 民衆自衛隊之隊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

別予以(1)禁用(2)勞役(3)申誠

(一) 假借事故圖充勤務者

(二) 違背召集或冒名頂替者

(三) 奉召遣命令無故稽延者

第十四條 民衆自衛隊剿匪傷亡之撫卹應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辦法及有

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空室清野實例（華北剿匪總部）

一、平時準備工作（第一段）

甲、宣傳

1 利用各種場合講解共匪之殘暴多舉鄰縣之具體事實造成普遍恐怖仇恨

2 以小組會議方式討論應付匪來襲時之準備

3 講解空室清野就能保全人民力量減少人民損失就個人講算起總賬來最合得來的

4 空室清野做得愈徹底敵人的失敗愈大愈慘

5 因空室清野而受的損失政府要酌情補助的

乙、調查



1 平時要注意各住戶所存物資糧食牲畜數目經常要統計確實

2 各住戶之壯丁老弱婦女要經常統計確實

3 高亢處僻靜處選好某處可存食糧某處可埋物資並事先將該處加以偽裝如立上半截牆頭用作糞堆等

丙、一般

1 短時間內用不着之糧食應送至更安全之地區內或交縣鄉所指定之儲藏地點

2 按自衛隊組織訓練辦法將全部壯丁男女老幼編為各種隊別普施訓練

3 將本村內第一步應撤退之婦孺老弱以自己投親投友為原則其無親友可投者由鄉洽妥安全地統一安置劃定假設地點以備臨時遷移之用

4 預先儲存地雷炸彈並將埋藏技術設計地點等詳細研究訓練以備應用

5 交通地道反板反眼各種掩護洞門等設備均應準備妥當

6 各級幹部均應分區分段指定所負之專責各該員應於平時早作充分之準備

7 各項工作準備妥當於農閑舉行大演習每年可舉行二次實地演習以求改進

二、戰時實施工作（第二段）

1 接到上級指示完成空室清野之準備時應絕對信任政府服從命令堅決執行完成一切準備工作

2 召集全村民大會將敵情及馬上必須完成之準備工作詳細報告激動大家情緒高漲時即刻實施



3 將已經訓練之各項隊別即刻召集分別任務分頭負責辦理

4 鄉公所之全體人員（鄉丁在內）每人分赴一村或兩村之督導檢查務期澈底執行

5 將全村人民除預先指定編入各隊隨隊行動及留住村內潛伏者外一律按定計劃分散各地

6 將全部食糧留下供作留鄉之壯丁——三天食用其餘一律運送至預定地點埋藏

7 將水缸倒空不留滴水將水井酌留一二眼其餘全部偽裝或填滿泥土所有水桶水繩均應埋藏所留之水井井傍可預存高糧糶成短節散放井邊退出時即推放井內使敵人既無法撈出又不能取水

8 各項物資尤其農具牲畜車輛均應全部埋藏其車輛須將車身車軸車輪分別幾處掩埋牲畜必須全部帶至安定區

9 將預備之炸彈地雷估計敵人可能必經之街道房屋分別掩埋其住屋門之裏外及箱櫃中抽屜中均可放置大小炸彈借其抽拉之力即能爆炸惟埋置時須先記准暗號匪人退後以便清掃

10 派偵查員在匪人經過之要路預埋地雷並監視匪人進行速度以信號爲記如預在高處置高桿或將其高樹放倒或夜間點火等村內所有壯丁即刻實施並退出

11 各級行政幹部即帶同全部壯丁分隊分組四散週圍各村協助鄰村封鎖匪佔領村其要領：①拒絕我區人民進入匪佔領村②如匪佔領村有人出來探詢消息者即以匪探捕之或擊斃③如匪軍來襲時則鄰村亦實行空室清野再轉至鄰村④匪軍停止我亦停止如前法協助鄰村封鎖消息⑤匪軍退回一村我亦前進一村仍如前法封鎖⑥匪軍動態實力隨時派專人或電話報告上級及附近各鄉與附近駐防部隊

12 匪軍如堅持不下退却時或軍隊剿襲匪軍潰退時各鄉村幹部帶同自衛隊一面協助國軍作戰一面伏於小路截擊游擊

13 如匪軍勢力浩大我短時間內不能抵禦收復時則日久人民不能堅持鄉村幹部應准其返回家中並予以祕密訓練可接受匪組織訓練並可担任匪之幹部但必須隨時設法報告匪軍動態及匪政措施

14 保守祕密如我方民衆爲匪扣獲時可用消極抵抗不說實話不指出我方偽裝潛伏幹部帶路十里地外可以帶錯乘機跑回我方

15 如匪來時緊迫不能實施空室清野時我各級幹部及武裝自衛隊可卽利用預爲準備之地道掩護並可用地道於要路口埋設地雷如無必要時卽由地道逃出險地向鄰村集合按空室清野辦法封鎖敵人

16 猝擊或襲擊：當匪初進入村中或院落時我方人員卽用地道交通於預先備好射擊孔內射殺其高級官或利用地道於夜間進入村中奇襲之

三、敵人退却時（第三段）

1 選派精幹之人民老弱進村以返家爲名先行偵察以免中敵誘計如一去不返可再派人進去並準備迎接戰鬥

2 睃軍確已退走各隊卽先行返村掃除障礙清理敵人埋伏之各項危險品及我們預埋之地雷炸彈

3 加強情報連繫並設遠距離通訊利用暗號以防再來或奇襲

4 如三四日後敵人不再來或已偵知敵人確退走甚遠招集老弱婦女返村
5 整理已破壞之工事及地道

6 檢查其有未能逃走之人民是否爲敵人利用如確未爲敵人作事應開會獎勵之確有爲敵工作之事實應報請上級依法懲辦之

7 檢點私人損失設法補助及救濟

8 檢討此次工作中優點缺點以爲日後改正之參攷



9 對出力有功之幹部按成績分別獎勵如有因公傷亡者應優予撫卹對怯弱不力或畏難潛逃者按其情節嚴予懲處各項獎勵及懲處均應在幹部會議時當衆辦理之惟時間必須迅速不能於失掉時效時再辦

10 恢復平時設備展開平時各項工作

建立情報網辦法（河北省政府）

一、爲確實明瞭匪情澈底肅清奸匪安定地方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情報網之佈置

- 1 每縣建一個情報總站設總站長一人受救民工作先鋒隊總隊之指揮負責開展全縣情報工作其下設站員五人交通員三人
- 2 每區建立一個情報站設站長一人站員三人交通員二人
- 3 每鄉鎮建立一個情報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交通員一人



4 每保建立一個情報小組設小組長一人組員二人交通員一人

5 對當面匪方重要機構或重要地區得建立直屬情報小組

三、情報網建立步驟

1 新收復區迅就當地人民中遴選幹員普遍建立縣區鄉鎮保甲各級情報網

2 開展區（即匪我爭奪區）就地遴選幹員建立情報網潛伏活動

3 匪區選派幹員深入活動就地遴選情報員建立情報網

四、蒐集情報之對象

1 匪軍番號，兵種，兵力，編制，裝備，戰力，及其企圖行動

2 匪軍指揮官及行政首長之姓名年齡像貌特徵性格及其駐地理位置行動等

3 匪地方武裝之兵力裝備戰鬥力等

4 匪軍械彈食糧之倉庫位置及儲存量等

5 匪方軍需民需工廠之位置，動力，生產品產量等

6 匪佔領區之地形道路等

7 匪佔領區人民對匪暴行之反映等

8 匪方有價值之文件等

9 匪重要會議內容及其決策

10 匪兵員消耗及徵補情形

五、情報之連繫

1 獲得情報應迅行報告并報當地軍事長官

2 縣（區）以上之情報聯繫用電訊軍鴿遞騎步哨或專人報告鄉區以下

用軍鴿遞步騎哨或專人報告以不失機爲準

六、情報網之經費由人民自救先鋒隊就工作費中籌措之其縣級情報人員爲



有給職區以下者爲無給職但得酌給津貼

七、情報工作獎懲辦法另訂之

八、建立各縣情報網之進度由救民先鋒隊決定之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命令之日施行

幹部選擇標準（河北省第十行政區）

一、保甲幹部

甲、綏靖區

1 中農出身對我方忠誠者

2 過去未充匪幹者

3 村中大多數人批評爲好人者



4 有造就之人才者

5 稍有知識者

6 大膽敢幹作風優良者

7 不自私自利公正廉潔奉公守法者

8 心理清晰非兩面派者

9 反共堅強而有事實者

10 過去在社會有相當地位而守正不阿者

乙、灰色地區（匪幹竄擾地區）必要時派遣保長副保長以本村人爲宜

1 與綏靖區選擇同

2 受匪洗刷反共堅強者

3 在工作上思想上爭取主動與我方說實話聽我方指示者

丙、匪區——不能建立保甲可祕密建立情報網



- 1 利用匪的幹部公開聯絡
 - 2 忠於我方人員祕密聯絡
 - 3 村中任何事項爭取主動
- 二、組織民衆幹部

甲、模範領導幹部

- 1 反匪堅強而有事實者
- 2 公正廉明熱心公務素服衆望而能幹者
- 3 年富力強而有革命精神者

乙、民衆組織中的羣衆幹部（各種任務隊幹部等）

- 1 在思想上行爲上反共者
- 2 有爲羣衆服務精神者
- 3 服從組織命令者



丙、祕密核心幹部

- 1 最忠實者——選忠實好人最祕密絕不能暴露身份
- 2 較忠實者——好人而有控制羣衆能力及在村中有信仰者
- 3 堅強反共者——共匪洗刷份子（或被鬥爭者）有控制能力起模範作用者

重要更正

- 一、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規程第四條括弧內「年滿二十歲一個年次之壯丁除外」修正爲「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六個年次之壯丁除外」
- 二、組訓規程補充辦法第七條（三）偵探隊末句派遣之後加以三日行程爲限七字，同條末段（八）後增加（九）應征隊——每鄉鎮（區）組成一隊，凡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六個年次之役齡男子身體合格者均編入之

由各鄉鎮（區）公所依征兵處理規則辦理身家調查詳造冊籍準備依征兵法令隨時應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0635B



66955

~~1618382~~

~~198~~

~~407638~~

